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吴文华、张华梁等 7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4）。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需要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0800352291）。2018年1月11日，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2.8万股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完毕了回购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29,001,956股减少至2,328,673,9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 加	减 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93,800	1.32%		328,000	30,365,800	1.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117,400	1.08%		278,000	24,839,400	1.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17,400	1.08%		278,000	24,839,400	1.07%

4、外资持股	50,000	0.00%		5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000	0.00%		50,000	0	0
5、高管股份	5,526,400	0.24%			5,526,400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308,156	98.68%			2,298,308,156	98.69%
1、人民币普通股	2,298,308,156	98.68%			2,298,308,156	98.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29,001,956	100%		328,000	2,328,673,956	100%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